**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第九條及第十五條之一修正對照表**

經110年11月25日本會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修正通過

內政部111年6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366 號函備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修正說明 |
| 第 九 條 經紀業之間應相互尊重，維護產業秩序與公平競爭，不得有下列各款惡性競爭行為:  一、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。  二、以毀損其他人之名譽或信用為目的，散布其他經紀業所涉爭議事件。利用第三人為之者，亦同。  三、以不正方法妨礙其他經紀業或經紀人員執行業務。  四、冒用其他經紀業之名義為不公平競爭行為。  五、冒用客戶名義或惡意挑唆客戶對於特定經紀業提出不當之申訴、檢舉或訴訟。  六、其他足以毀損同業商譽或信用之行為。  七、使委託人終止對其他經紀業之委託 | 第 九 條 經紀業之間應相互尊重，維護同業之正當權益，不得違反法令惡性競爭，或使委託人終止對其他經紀業之委託。 | 為避免同業間之惡意競爭以及提升經紀業自律之管理功能，爰就惡性競爭之內容予以明確，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有助於民眾對本產業之信賴。 |
| 第十五條之一 經紀業及經紀人員執行業務時，不得有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行為。 | 新增 | 1. 本條新增 2. 為配合推動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ICERD)」經檢視與「ICERD」第6條有關之議題，因國情不同或與語言障礙，偶有房屋租賃歧視之情形，為確保人權之平等及自由行使，內政部請本會內入倫理規範。 |